臺北市政府 103.06.25.　府訴三字第 1030908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勞工退休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1889800 號函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其員工○○○（職稱:總經理，工作年資:35 年 5 月，退休日期:103 年 3 月 31 日，下稱○君）之退休金，原處分機關為查明○君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受僱用之勞工，乃分別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1630700 號及第 10331630701 號函請經濟部商業司及本市商業處提供○君曾任職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訴願人之公司變更登記情形，並經經濟部以 103 年 4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56400 號函復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業經.....核准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.....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；又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。」及本府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2547500 號函提供訴願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於上開公司任職期間，均擔任董事乙職，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之勞工，乃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188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3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，核認本申請案之主管機關應為「臺北市政府」，而非原處分機關，是本件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以 103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283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

勞資字第 10331889800 號函及以本府名義以 103 年 5 月 12 日府勞資字第 10332726400 號函重

為否准處分（並載明訴願受理機關為勞動部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劉　成　焜

中華民國　10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　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